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公告
關連交易**

訂立設立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書

訂立設立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海鹽國資投資公司訂立設立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書。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4.11%股權，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書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書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緒言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海鹽國資投資公司訂立設立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書。

II. 投資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

 海鹽國資投資公司

合資公司名稱：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

註冊地： 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

出資額：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人民幣9,400萬元，佔比47%；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認繳人民幣9,000萬元，佔比45%；海鹽國資投資公司認繳人民幣1,600萬元，佔比8%。對合資公司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資金。本公司將不對合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出資方式： 所有股東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合資公司出資。根據合資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同步、等比實繳出資。在合資公司設立後45日內，繳付首期20%出資；2022年12月31日前，繳付第二期30%出資。

合資公司的目的及經營範圍：	從事同位素生產技術研發、科技成果轉化，以及產品生產、銷售業務。經營範圍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專用設備、實驗分析儀器設備的科研、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以及相關同位素後端應用的產品開發與技術服務等。
合資公司的營業期限：	永久
股權轉讓與質押：	<p>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出資或者部分出資。一方向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權，除股東向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該母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權外，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書面通知之日起滿叁拾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不同意轉讓的一方，應當購買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經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p> <p>在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內，未經其他股東過半數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向股東之外的第三方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出資，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協議書另有約定的除外。倘若一方將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出資質押給合資公司股東之外的第三方，除需事先徵得其他股東過半數書面同意外，該方應確保在其將要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中已明確約定在其質押的合資公司股權因任何原因被處置時，其他股東在同等情況下有優先購買權。</p> <p>在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海鹽國資投資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或兩方持有合資公司股權期間，本公司不得對外轉讓合資公司股權。</p>

各股東的義務：

海鹽國資投資公司有義務發揮自身優勢，積極主動協調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項目公司辦理設立、營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於立項、規劃、土地、環保、消防、安全生產、用水、用電、健康衛生等各項審批、許可或備案手續提供支持、協助與便利。

不競爭承諾。包括C-14(輻照生產)、I-131、Sr-89、Co-60、Mo-99、Ir-192在內的同位素的分離、純化，以及後端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本公司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雙方開展洽商以及投資合作期限內，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就同一項目合作內容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開展合作洽商。除前述核素以外，本公司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均有權選擇與第三方進行合作；但是，應當給予另一方以同等條件下優先參與合作的選擇權。

本公司有義務釐清自身與合資公司的業務邊界，確保合資公司在設立後五年內能夠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且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能夠符合境內外有關分拆上市的監管要求。

股東的表決權：

除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外，合資公司的下列事項必須經公司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可形成決議。其中，如涉及項目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之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銷售產品，提供或者接受勞務，對外投資，提供擔保，收購或處置資產，承擔債務)(「關聯交易」)，關聯股東應迴避對該事項的表決(但項目公司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或除本公司之外的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其他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除外)：

- (i) 合併、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種形式終止經營業務；
- (ii) 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合同(如為關聯交易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iii)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主營業務；
- (iv) 董事會規模的擴大或縮小；
- (v) 項目公司及項目公司主營業務的整體性轉讓、以任何形式的整體租賃、委託管理或承包；
- (vi) 分配股利，股權的回購、贖回，以及任何清算優先權的設置或行使；項目公司擬進行的下輪融資計劃；審議批准上市方案，包括上市時間、地點、價格等；
- (vii) 批准項目公司主營業務外的任何股權性投資，及其轉讓、處分或設置權利負擔；
- (viii) 投資協議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四人，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提名三人，海鹽國資投資公司提名一人；設置職工董事一人，經公司黨組織前置研究通過後，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從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會設副董事長一名，由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

涉及公司的下列事項應經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i) 擬訂公司章程的變更方案，擬訂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變更方案；
- (ii)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終止、解散、清算、申請破產、破產保護、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類似交易的方案，擬訂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改制、重組（包括以可變利益實體(VIE)形式進行的重組）等的方案；
- (iii) 擬定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類股憑證、債權類證券）的發行方案，或擬定實質上將對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所持公司股權所享有的相應權利和待遇產生負面影響的計劃；
- (iv) 公司分紅政策的擬訂或修改，分紅決定的作出或改變，或其他資金派送；
- (v) 從事任何證券、期貨或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投資；
- (vi) 批准或變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如有）的規模、席位分配和職權；
- (vii) 審議需經全體股東2/3以上特別決議通過的股東會議案（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表決）；
- (viii) 單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重要合同，以及除股東會審議決定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 (ix) 聘請或更換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所議的其他事項作出的決定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其中，由股東會從本公司、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提名的人選中各選舉產生一名。職工監事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提名、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經營管理機構：合資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中，財務負責人應由本公司推薦的人員擔任。

適用法律： 投資協議書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訂議方應將爭議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在上海進行仲裁。

投資協議書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訂立投資協議書的原因以及效益

本公司將通過設立合資公司，於未來5年-15年內完成核素生產線及同位素標記中心建設，打造一個高標準、高質量、國際先進的批量化國產化放射性同位素及相關應用的同位素產品產業基地，實現C-14、Sr-89、I-131、Lu-177核素和Co-60放射源的批量化生產，解決國內同位素產品嚴重依賴進口的「卡脖子」問題，實現國內工業鈷源的生產轉移和技術水平提升，成為國產化放射性同位素及相關應用的同位素產品行業的引領者。合資公司將佈局國內國際市場，發展成為國內外工業、農業、醫學和科研等領域核技術應用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持有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4.11%股權，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書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書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致力於核電運營和管理與相關技術服務。其控股股東為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鹽國資投資公司

海鹽國資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海鹽縣政府產業引導基金投資運行管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公司」	指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鹽國資投資公司」	指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協議書」	指	設立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